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日前，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23,461,625 股办理了质押，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补充质押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鸿达兴业集团	是	1,210,000	2018年7月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2%	补充质押
		790,000	2018年7月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8%	
		2,596,000	2018年7月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	
		1,404,000	2018年7月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4%	
		5,461,625	2018年7月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5%	
		12,000,000	2018年7月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21%	
合计		23,461,625	---	---	---	2.36%	---

1、鸿达兴业集团对 2017 年 3 月 21 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刊登的临 2017-019 号公告）进

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为 1,210,000 股，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2、鸿达兴业集团对 2017 年 5 月 26 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刊登的临 2017-046 号公告）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为 790,000 股，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3、鸿达兴业集团对 2018 年 2 月 6 日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两笔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刊登的临 2018-007 号公告）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分别为 2,596,000 股、1,404,000 股，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4、鸿达兴业集团对 2016 年 1 月 5 日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刊登的临 2016-002 号公告）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合计为 5,461,625 股，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5、鸿达兴业集团对 2017 年 6 月 14 日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开展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刊登的临 2017-059 号公告）进行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为 12,000,000 股，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992,538,18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8.4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 851,689,163 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85.8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5%。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